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1、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0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其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2020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查阅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和完善，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运行和检查监督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对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宝敬

王蔚松

冯锦锋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